

合同编号：20261128-01CSJSJ-J

安全评价报告编制合同

工程名称：东莞松山湖阿秒及中试基地区域用电通道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松山湖

委托人（甲方）：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陕西良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它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为东莞松山湖阿秒及中试基地区域用电通道工程安全评价（燃气管道）进行安全评价一事，在平等协商，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见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内容

（一）工程名称：东莞松山湖阿秒及中试基地区域用电通道工程

（二）项目概述：

东莞松山湖阿秒及中试基地区域用电通道工程为改扩建项目，分AB两段线路建设，线路A段：220千伏沛然站到阿秒激光项目4线10千伏电力通道，线路沿220千伏沛然站东侧出线，穿越环莞快速路（三期）、常虎高速，沿中子源路人行道敷设后连接规划道路（阿秒路）配建电力通道，在原有4线通道的基础上扩建4线，线路长约1942米。线路B段：220千伏鲁园站到荔华东路12线10千伏电力通道，线路沿220千伏鲁园站东侧出线，顶管进入莞快速路（三期），沿人行道敷设，穿越常虎高速后进入按荔华东路改扩建规划人行道线位建设，连接规划道路（阿秒路）配建电力通道，在原有4线通道的基础上扩建12线，线路长约1210米。

东莞松山湖阿秒及中试基地区域用电通道工程涉及一条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的宁洲超高压燃气管道，根据东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关于印发东莞市油气管道两侧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工作指引的通知》（东安办[2022]161号）的文件要求开展安全评价。

二、合同内容

按照国家及本工程监管部委的技术要求，乙方编制本工程安全评价报告，通过专家评审，提交最终安全评价报批稿，并在工程安全评价报告的审查过程中按甲方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并提供技术支持。成果须符

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

三、进度要求

阶段划分	阶段成果	提交时间
第一阶段	安全评价报告 初稿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资料齐全) <u>10</u> 个工作日内提交
第二阶段	安全评价报告 送审稿	乙方在收到初稿修改意见后 <u>5</u> 个工作日内提交
第三阶段	安全评价报告 报批稿	乙方在收到送审稿评审意见后 <u>10</u> 个工作日内提交

四、合同金额

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陆万肆仟伍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 64500.00元。

合同价参照广东省安全评价收费指南(第二轮征求意见稿)作为计费依据不下浮, 本工程安全评价报告编制技术咨询价的计费基数暂按 1750万元, 结算时以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估算投资额作为基数。计算公式为: 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3 + (5-3) / 2000 * 1750] * 0.8 * 1.0 = 3.8 \text{万元} = 38000$ 元, 评审: $[2 + (3.5-2) / 2000 * 1750] * 0.8 * 1.0 = 2.65 \text{万元} = 26500$ 元, 合计: $38000 + 26500 = 64500$ 元(包含报告编制、审批、组织专家方案评审、会务场地、税费等一切费用), 最终以经财政部门审定为准结算。

五、支付进度

(一) 乙方完成工程安全评价报告送审稿并经甲方确认,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40%;

(二) 乙方在安全评价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提交报批稿, 并经甲方审核通过, 甲方向乙方结清余款;

(三)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办理相关请款手续并开具相应金额合法发票，付款时间最终以财政审批通过并拨付款项的时间为准。

六、项目成果提交与归属

(一)乙方需提交安全评价报告(报批稿)及附件纸质版一式10份，电子版1份。

(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安全评价报告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四)本合同下产生的所有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安全评价报告成果泄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五)乙方为生产或科研项目需要，享有安全评价报告成果的使用权，但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六)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审核确认，不代表甲方明知或同意乙方侵权。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诉讼，乙方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及经济损失。

七、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 1、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 2、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 3、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4、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二) 甲方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收集工程资料提供必要的协助。

2、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应为乙方现场踏勘提供方便条件；

(2) 甲方应为乙方进行调查工作提供方便条件；

(3) 因甲方不能及时为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则成果递交进度顺延。

(三) 乙方权利

1、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等；

2、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并获得报酬；

(四) 乙方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

2、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文明施工作业，乙方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甲方承担了赔偿责任或者垫付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八、分包与转包：

乙方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违约责任：

(一)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乙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合同属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应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

(二) 乙方需按照第三条进度要求，并在资料齐全后起45天内完成安评报告且通过评审，若无法满足时限要求，处予合同金额30%的违

约金。

(三) 因乙方原因造成报告未获验收通过, 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 乙方应无偿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之外, 返工期间视为逾期提交成果, 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因非乙方原因造成报告未获通过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所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 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 乙方除无偿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加以完善之外, 还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如果返工或者完善之后仍然不符合约定的, 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费用, 同时按照合同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五)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含其他文件的承诺), 亦属于违约行为。每违反一次, 扣减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六) 由于一方的违约行为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 违约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维权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的单位名称变更的,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乙方法定代表人变更的, 应在变更后15日内向甲方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500元作为违约金。

(八) 甲方因故用书面提出暂停咨询工作或解除合同时, 应按实际已完成咨询工作量核收咨询费。咨询过程中, 如甲方要求增加咨询内容, 所增加的工作量需另行收费, 如因乙方原因咨询返工, 不另增加收费。

十、保密条款

乙方郑重承诺: 所有涉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小组人员及乙方

内部有关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会将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 and 经营资料)和编制的《安全鉴定报告》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如有违反,乙方保证承担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该保密义务长期有效。

十一、争议的解决办法:

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十三、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三)附件:

- 1、廉政合同
- 2、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松山湖园区礼宾路1号

联系人：何旺

电话：22891052



签订日期：2026.4.30



乙方（盖章）：陕西良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刘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8号西安软件园秦风阁E座201室

联系人：刘海

电话：18928785212

开户名称：陕西良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26105101040013351

附件 1

廉 政 合 同

甲方：（全称）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全称） 陕西良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项目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方、乙方就加强项目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项目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项目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项目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东莞松山湖阿秒及中试基地区域用电通道工程安全评价(燃气管道) (工程名称) 安全技术评价编制合同的附件,与安全技术评价编制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失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 陕西良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604170681

陕西良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陕西良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受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东莞松山湖阿秒及中试基地区域用电通道工程安全评价（燃气管道）（采购项目编码：441900401581389367260407154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信用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合同需于中选通知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自委托方发出相关资料起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报告编制且通过评审。。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4 月 17 日

附件3 收款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陕西良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26105101040013351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大街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梁峰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7910028138903
2025 年 09 月 24 日	